

附件 1

2024 年湖南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决赛方案

一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半决赛

1. 参赛队会议

时间：9 月 28 日

地点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东方红校区电教室

领队及各参赛队 1 名选手代表参加，明确半决赛规则、评分标准及安排等，并进行两轮抽签确定分组和半决赛出场顺序。比赛场地于当日限时开放，供参赛队适应。

2. 半决赛

时间：9 月 29 日

地点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东方红校区电教室

比赛内容：自选实验

自选实验主要考察选手科学实验的基本素质和科普展示能力，演示内容由选手按照大赛主题、科目等要求自行设计，时间限定在 6 分钟内。实验所需器材、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。

根据分组及抽签顺序，依次进行自选实验展示。半决赛每组安排 5 名专家评委，共同对各参赛队的自选实验进行评分，依据评分排名共产生 21 组参赛队进入总决赛。

(二) 总决赛

1. 入围参赛队会议

时间：9月29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地点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东方红校区田汉剧场

全体领队及参赛队参加，明确规则、评分标准及具体安排等；各参赛队抽签决定展演顺序，抽签分两轮进行，第一轮先抽取抽签顺序号，第二轮将按抽签顺序号抽取展演顺序；安排现场彩排，比赛场地于当日限时开放，供参赛队适应。

2. 总决赛

时间：9月30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地点：湖南第一师范学院东方红校区田汉剧场

比赛内容：自选实验、现场问答。

评委组由7名专家评委组成，现场设监督组，邀请科技爱好者及公众作为观众现场观摩。专家评委对参赛队的表现进行打分，最终根据评分确定参赛队排名及奖项。

总决赛展演流程：

（1）参赛队出场前，播放30秒参赛队介绍视频（视频由团队提供），该环节不纳入比赛评分。

（2）参赛队全部队员佩戴号码牌上场比赛。

（3）自选实验：参赛要求与半决赛相同，实验内容可有调整。实验全程只能由参赛团队成员操作，不得由他人协助进行。

（4）现场问答：评委就参赛队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

提问，参赛团队可指定 1 名成员作答。

(5) 评委评分，统分员进行分数统计，公布成绩。

二、评比规则

(一) 半决赛评分标准

总分 100 分，参赛队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，并作为参赛队该阶段最终得分。

1. 自选实验（100 分）

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、演示效果、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。

(1) 实验内容（40 分）

科学准确，重点突出；

通俗易懂，深入浅出。

(2) 演示效果（40 分）

动作标准，快速准确；

简单易学，互动性强。

(3) 整体形象（20 分）

衣着整齐，精神饱满；

举止大方，自然得体。

超时 10 秒内（含）扣 0.5 分，超时 11 秒至 15 秒（含）扣 1 分，超时 15 秒实验终止。

2. 补充说明

若遇参赛队总分数相同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

若第二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三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，以此类推；若遇打分均相同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。

（二）总决赛评分标准

总分 100 分，现场共有 7 名评委对自选实验进行打分，并对参赛队整体表现进行点评。参赛队得分为现场评委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，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，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，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。

1. 自选实验（80 分）

评分规则同半决赛。

（1）实验内容（40 分）

（2）演示效果（30 分）

（3）整体形象（10 分）

2. 现场问答（20 分）。评委就选手的自选实验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，选手针对问题进行回答。选手回答限时 2 分钟，超时 10 秒后终止。评委根据选手回答情况打分。

监督组全程监督活动过程，并对活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。

